**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

**管理规范（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努力提升我校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论文）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1. **组织机构与指导教师**

校外教（助）学点须成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的毕业论文工作小组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论文指导经验的教师担任。

由2-3名指导教师和1名书记员组成论文答辩小组，就论文开题、撰写、论文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提出明确要求，给予认真指导，按规定进行论文评定。

每位指导教师的毕业学生原则上不超过10名。

1. **毕业论文工作小组**

（一）校外教（助）学点须成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的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就毕业论文开题、撰写、论文指导、答辩、成绩评定和评奖等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并给予认真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校外教（助）学点每学年（学期）须及时安排毕业论文相关工作，组织师生清醒认知毕业论文工作的重要性，全面把握毕业论文的写作要求，特别是学术规范，全面了解毕业论文工作的时间节点、工作流程。

1. **毕业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

（一）毕业论文选题和开题

1.布置毕业论文的相关前期工作。

校外教（助）学点在论文答辩前3个月前启动毕业论文指导有关工作。

2.完成毕业论文的选题和开题工作。

(1)毕业论文选题涉及的知识范围和理论深度应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题目难易要适当、工作量要合理、过程要完整，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毕业论文原则上应一人一题，每位学生须独立完成获批选题研究方向的论文。

(2)校外教（助）学点组织须及时安排专家指导并审核学生的论文选题，完成开题报告。

（二）毕业论文审查及答辩

1.校外教（助）学点须于论文答辩会日期10个工作日前完成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并及时将毕业论文的答辩时间、地点安排表报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成教科），届时学校将组织对答辩工作的抽查。

2.校外教（助）学点须于规定的毕业论文成绩提交日期前4个工作日前完成毕业论文的答辩工作。

（三）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1.毕业论文成绩根据指导教师评阅成绩、评阅人成绩和答辩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其中指导教师评阅成绩40%、评阅人成绩20%、答辩成绩40%。“指导教师评阅成绩”和“评阅人成绩”有一项低于60分，经校外教（助）学点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审核无异议，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论文成绩认定为不及格；“答辩成绩”低于60分，经校外教（助）学点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审核无异议，总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2.成绩评定须实行严格的质量标准。优秀毕业论文应从严把握，优秀率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

3.毕业论文的成绩须在每次继续教育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录入西华师范大学自考省考课程成绩管理系统或成人教育教务管理系统。

1. **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和质量监控**

（一）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

毕业论文撰写的规范要求详见“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手册”第十条：[毕业论文](#_bookmark17)撰写规范与要求。

（二）毕业论文的质量监控

1.切实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的质量监控工作。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须督促教师和学生按照《西华师范大学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按时并认真填写《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手册》，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确保高质量完成毕业论文工作。

2.学校将通过中国知网 “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 全面检测毕业论文并按照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和教督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检测不合格毕业论文及学生进行相应处理。

（1）首次检测：

所有毕业论文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首次检测，不能按时提交检测的学生，需撰写说明并被视为放弃首次检测机会；无故不提交检测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当年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首次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

|  |  |
| --- | --- |
| 检测结果 | 处理办法 |
| R≤30% | 轻度重复，无需复检，修改后经导师审查通过进入答辩环节 |
| 30%＜R≤50% | 中度重复，修改后复检 |
| R＞50% | 重度重复，成绩按“0”分计， 重新撰写论文，随下年度答辩 |

（注：R 为文字复制百分比，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校内互检小于30%视为论文合格。）

（2）复检：

按照首次检测规定需要进行复检的，将首检结果反馈给学生和指导教师，并要求限期修改（最少一周时间）并参加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复检结果参见“复检结果及处理办法”。

复检结果及处理办法：

|  |  |
| --- | --- |
| 复检结果 | 处理办法 |
| R≤30% | 通过复检，正常答辩 |
| R＞30% | 未通过复检，成绩按“0”分计，重新撰写论文，随下年度答辩 |

（3）学生答辩修改后的论文最终稿，需再次进行检测（仅一次检测机会）。检测不合格视为论文不合格，按延期毕业处理。

3.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严格按照当年撰写毕业论文学生人数的1%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重复率不得超过10%，继续教育学院将聘请校内外专家对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进行复审。

1. **毕业论文资料存档与上报**

学生应自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论文答辩合格后自留底稿，及时整理好毕业论文和论文手册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形式交由校外教（助）学点存档。校外教（助）学点应妥善保管毕业论文相关资料，纸质版存档文件保存时间不短于5年，电子版文档应长期保存。

（一）校外教（助）学点报送材料

1.《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情况统计表》电子版；

2.不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手册》电子版，电子版命名格式：学号（考号）+姓名+专业名称+论文标题；

3.申请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论文手册电子版与纸质版。

4.毕业论文总结报告（总结中应包含对毕业论文质量的分析）电子版；

5.推荐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论文手册电子版和纸质版（非必须，如报送，须提交）；

6.《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本科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非必须，如报送，须提交）；

7.《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非必须，如报送，须提交）；

校外教（助）学点在报送毕业论文成绩的同时将以上材料（纸质版材料须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至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或成教科。

（二）继续教育学院存档资料

1.毕业论文、论文手册电子版；

2.优秀毕业论文、论文手册纸质版；

3.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毕业论文、论文手册纸质版；

4.上述提交继教院相关科室的全部其他毕业论文材料。

1. **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自 考 办：熊老师 联系电话：0817-2890977

成 教 科：何老师 联系电话：0817-2314315

学位申请：葛老师   联系电话：0817-2314303

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1月7日